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束担个别及在帝族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人、享到董事 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第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取公士参述。

开创加取以当报本。中华生活的大型工程,并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修改合作方式事宜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nc.n)的《德邦物流股份》、当立工公司上经公司每次要比略公库协议补系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占额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0 年5 月 3 日 2020 年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限售期安排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6 限售期调整,

调整前: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线束之目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认购的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行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领定安排。上述股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调整后: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 1. 观察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以案发来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中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土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限售期宏排进行了调整。公司据比拟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函 5位www.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和(德71)。

07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调整事宜与发行对象字边施山保税港区福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远梅山保税港区福衫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 的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表达结果7. 專同意(0. 9 原反对,0 原反对,0 原本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推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审查。 为据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某事功办理效率,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相天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发行 时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 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

(2)] 根据和大选计、区域、医域及15/10/20/2012 10/2

应变更或延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程文记录: 7. 通知感见证证公司公司不行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暨清理类金融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比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5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其內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本担个别及在带责任。
一- 协议签署基本指码。
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8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衫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分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福衫投资"。
公司经与福衫投资协商,一致同意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限售期进行修改。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查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表现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权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投入上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能就实验董事会诉说通过后、无需提实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福衫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衫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工资价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六条修改为:"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 本欠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认购 A 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等情形所行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 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重事会、通导会审议情况 200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 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之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 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独分董事事能行证序独分查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

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调整事宜拟与福ະ投资签署的《德邦均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
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纳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私股票实现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的认为方 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

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主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认为。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调整事宜与发行对象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被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和开发行。股股票之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入,该等补充协议系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义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

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暨清理类金融业务的公告

一、優易保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定代表人,他接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1647E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使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物流9号仓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金融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读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领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德井联份持有德易保理 100%散权 德易保理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2020 年 1 月 1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249,193.94	471.042,324.29
负债总额	427,825,182.08	417,422,041.62
净资产	44,424,011.86	53,620,282.67
营业收入	25,219,993.36	32,242,055.62
利润总额	11,387,772.38	9,607,809.72
净利润	8,937,400.13	9,196,270.80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伙)进行审计,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伙)出具了"谷诚审子[2020] 216F0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がかなられた。日本10。 こ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本次公司注销德易保理,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中小般东利益的情形。 四、类金融业务清理计划 1.自公司作出注销德易保理的股东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知德易保理相关债务人;自德易保理 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德易保理的股东决定之日起60日内,完成财产清算,包括: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并报经德易保理股东确认,将德易保理的财产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如有)。

其中,自德易保理缴纳所欠税款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成税务注销手续。 3、自办理完税务注销手续之后45日内,办理银行账户和社保保险账户的注销手续,清算组制作 清算报告,报德易保理服东确认,并报送公司签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五、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被公司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德易保理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 产生重要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德易保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 相应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佛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集,不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集,在实验证实验事案。 20 次国监事 3 人。实验监事 3 人。实验证第 3 人。实验证第 3 人。实验证第 3 人。实验证第 3 人。实验证第 3 人。实验证第 4 人。本次之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除处合作方未增生与违处建股股份有限公司、"步粮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步粮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是依内容许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第大公司专业的专业文化,第一次,是成者是"2020—669)。表决结果,3 票司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司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3 则司意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收入生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捷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旧报关》,本议案无需捷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旧报》、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以购股份的职值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还有相公则整合,是有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定任执行。 测整信: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资方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血医女上两趾分叉分所与所入区中区外级及%的仁王人行为力。 调整后: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水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入购的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行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 上述股份就定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该等取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PSPEI、WWW.884_CONIL.OF.PSPEIDIOLOGY THE TATE OF THE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一.协议客署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8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达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广商龄"部达货资")、客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建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这四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议通过的《关于报县报告》、在地域市等企

补充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2.1 条修改为:
"2.2.1 市场拓展 基于甲 乙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双方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在部分时间或部分区域,如若甲 乙双方在各自不能独立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时,可优先推荐客户使用另一方相关产品,或者可优先选择另一方共同合作开发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对应的快递。零担,供应链等多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对于此类客户,甲、乙双方应该按照各自的资源贡献及相关协议约定,分配对应比例的收益。此外,后接合作中之方将向甲方开放末端网点的达快递超市的系统接口、结合甲万氧道整盖需求将末端网点进行互通。"二、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5.1 条修改为:
"5.1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数时生效。"

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生效。
(2)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完成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除非上述先决条件被豁免,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所非工场完成实计极部分。工场无效求计至即两足之口为争例以的生效口。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0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义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 20X 电争云及电争云及6人工主张2079年中八十公门及11工厂付大争直即以来7.则企以来企量争云中 议通过后、无器提交股东大会市议。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署战路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处立意见
一(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处立意见
一(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是以定意见
一公独立董事与主动这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
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就合作方式的修改事宜与韵边基份、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边基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进区福衫投资在铜公司之边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次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认为、经审记、我们认为、公司拟就合作方式的修改事宜与韵达起股份、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逻辑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一级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与韵达股份、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说明的公告

次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前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市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设案,并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德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须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20年6月8日经公司2019年中度股东大会市议通过。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野票限售期的议案》、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最新建度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并关议案上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集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中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限售期的相关表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五) 发行对象	更新了相关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八)锁定期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锁定期的相关表述。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 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 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增加了"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第四节 拟引人战略投资者 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的情况	四、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 内容	增加了"四、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Public I November Bigging Pr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投行。报股票预案(修订 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上按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投入和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领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为76569(修订馆)》的批解案化本事故根如美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投行。根股股票以上签约

条(修11稿))")及相天文件、帜南投资者正意愈则。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 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應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 号)(以下简称"贤馈意见"),具体内容详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en 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

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15,100,000 股(公告编号: 2020-07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1 (11X SX IIIX	237,101,427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8,0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0%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 2020 年 12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月21日的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21,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质押到期日	2020年12月15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权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8,4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er lawelija es	
质押到期日	2021年12月21日
版押到期日 版权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181,429

123,190,000

126,500,000

40.48%

21.41%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己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己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后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09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1%。对应融资余额44.2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4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12%。对应融资余额7.000 万元。
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就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机 投资收益率。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吴志雄先生资清け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前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人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是续出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少起托但不限于外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安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安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安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安营性资金,日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宋次股份质押率项外之自治量产生影响。公司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率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率项不存产影响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主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率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养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构,于2020年12月17日对南威软件2020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提前将现 场检查事宜通知南威软件,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企宜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金 2000年12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宁小波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淡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意阅公司资料,对南威状件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露露、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进行了核查。

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职场检查事识驱顶支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威软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 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 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养和规划、为一扇成软件的(公司章程制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 第、会议资料保存运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大业分规则要水腹门晾顶。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威软件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分:南威软件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 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威软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完定,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家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完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南威软件能够按跟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协议两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南威软件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键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请事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左启从优.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和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南威软件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南威软件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 、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共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安排与公司高管、 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管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本分明场检查的经验。

元。 一、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本次现场检查分保存机构组立处行,不安排共10°H71700F360日11°C,大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存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在持续督导期间、南威软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住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于 2020年 12 月 16 日以 · 茶葉館店念行館以小級の自成公司以下「同新公司以東、銀町での公子」である。 ・ 市面方式向各株監事投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监章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议宏表决结果。

是在6人《血争云长争观》几时代不观定。 本次会议由能事会主席蓝勇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司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扣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扣保人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丛紫晶"),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司")持股10% 参加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截至本公告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中弘紫晶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为公司担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1、被担保人的名称: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保税物流园区

(一戶供來同代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五年期融资贷款 8000.00 万元,中弘紫晶作为 公司标杆项目,为助力中弘紫晶承接地方灾备数据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为中弘紫晶向光大银行申请融 资贷款提供最高 1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资贷款提供最高1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以中弘紫温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以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料的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查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签公司董报与会议法工会理及职处工人会议》)、以时间、推阅工程、规则、和《公司董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签公司董

1848年上時此分×勿州针別較股宗上巾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中弘紫晶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

3.注册形息:(內露古目语)达。条中印架下这体的初加国区 4.法定代表人:李奏 5.经营范围,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 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备份服务;计算机务统集成产品、数据存储产品销售及相 关技术服务;智能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软件 开发服务。(依法观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比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 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786,795.76	_
负债总额	64,181,332.00	
资产净额	29,605,463.76	
	2020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94,53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536.24	

中弘紫晶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贷款提供最高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 的协议为准。 2、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担保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金額 / 贷款金额

当、1947年的96人及企业任 中弘紫晶作为公司标杆项目,为满足中弘紫晶的日常经营需要,提升中弘紫晶的融资贷款授信条 件,紫晶存储为中弘紫晶的光大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良性发展,助力其承接地方灾备数据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为公司开拓灾备中心业务市 发展上线相关及 场模式提供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弘紫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 场模式提供良好的示论和促进作用。经在中国取行信息公开例查询中央繁晶本属于先信被取行人,且中弘紫晶是中床乌等养育市政务云大数据条实备份服务项目。后续新计可以形成验定的业务收入 在本次担保中,中弘紫晶就般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本次担保中担保比例 超过特股比例,中弘紫晶其他股东按照其特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由于本次担保中中弘紫晶层股股东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比较就全额的100%提供指应担保。由于本次担保中弘紫惠接股股东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比分别为公司担保金额进行全额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中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牵提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链够助力内蒙古中弘紫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地方灾备数据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为公司开拓灾备中心业务市场提供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以来农庆日来:10度.3 录,以70 录,并较0录。 本以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本以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按露日、紫晶存储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00.0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对中弘 紫晶进行担保16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 2.39%;紫晶存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1.33%;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弘紫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中弘紫晶为紫晶存储参股公司,紫晶存储持有中弘紫晶股权比例为1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2	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3	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	
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3、反担保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中弘紫晶已进行全额反担保,且中弘紫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 界公司亦已进行金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意见 (一)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

(一)2004年277。 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